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三年国库券条例

（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　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公布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确定发行一九八三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。　　第二条　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：国营企业、集体所有制企业、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；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事业单位和农村富裕社队；城乡人民个人。　　第三条　国库券发行的数额由国务院确定，并从当年一月一日开始发行。交款期限，单位交款六月三十日结束，个人交款九月三十日结束。　　第四条　国库券的利率，单位购买的，年息定为４％；个人购买的，年息定为８％。　　国库券计息，一律从当年七月一日算起，提前交款的不贴息。　　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，不计复利。　　第五条　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。单位购买的，发给国库券收据，可以记名，可以挂失；个人购买的，发给国库券。国库券票面额，分为五元、十元、五十元和一百元四种。　　第六条　国库券的还本付息，自发行后的第六年起办理。个人购买的，一次抽签，按发行额分五年作五次偿还，每次偿还总额的２０％；单位购买的，不举行抽签，按单位购买总额平均分五年作五次偿还。　　第七条　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，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。　　第八条　国库券筹集的资金，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综合平衡的需要统一安排使用。　　第九条　国库券不得当作货币流通，不得自由买卖。　　第十条　伪造国库券或破坏国库券信用者，依法惩处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国库券条例的解释，授权财政部办理。